

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 推动审计工作上台阶

邓 炎 辉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邓小平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并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等方面有了一个全新的突破，为我们审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中，我们要结合《审计法》的贯彻执行，进一步解放思想，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努力拓宽视野，以新的思想境界，新的精神面貌，新的工作方法，适应新的形势，推动宁夏审计工作上台阶。

一、牢固树立审计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我党确立的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审计机关是各级政府专司经济监督的职能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是审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审计机关的本职，也是审计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地方经济是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的组成部分，宏观和微观是相对的，无数微观经济的总和，就是宏观经济。各级审计机关都要严守审计监督的基本职责，维护一方经济的正常运行，就是在大局上促进了国家的宏观调控。也只有这样，审计工作才能得到地方领导的肯定和支持，审计监督才能大有作为。因此，

我们必须以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为出发点，搞好各项审计工作。

1. 严守监督职责，加强微观审计，促进宏观调控。各级审计机关绝不能离开监督谈服务，必须运用审计监督手段，坚持依法审计，依法处理的原则，强化对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促进落实地方政府的改革措施，维护本地的经济秩序，规范市场行为。

2. 从地方实际出发，突出审计监督重点。我区审计工作应从宁夏的区情出发，抓住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部门、重点单位、重点资金，开展审计监督。当前，应在增加财政收入、推进企业改制、加大农业投入、增强扶贫攻坚力度、进行政府机构改革等方面发挥审计的作用，对有关单位、有关资金、有关问题注意监督检查，对影响、干扰改革和正常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查深查透，揭露问题，严肃处理，并提出整改措施。

3. 积极开展审计调查，为地方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审计工作要想党政领导所想，急群众所急，干改革所需，紧紧围绕地方经济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党政领导关心的重点问题和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焦点问题搞好审计调查，揭示矛盾，分析原因，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审计报告，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4. 积极主动参与改革。当前，社会正处在转变时期，法规制度一时还难以完善。各级审计机关要“不等、不靠、不要”，即对一些地方政府改革要积极投入，主动参与，不要等经验，靠领导，要政策。要通过我们扎扎实实的工作，出作法、出经验，为完善政策提供依据。一定要从地方改革大局出发，进行探索，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辨别是非，作改革的促进派。

二、围绕促进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强审计监督

党的十五大提出，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为下世纪

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显而易见，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对我国实现现代化具有深远的意义，其涉及面之广、影响之深，都是前所未有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不仅仅是上层建筑领域的深刻变革，而且是对原有经济基础的一场深刻的革命，必然带来所有制结构和经济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因此，审计监督的对象、重点也要与之相适应。当前，应抓住对改革开放有重大影响的三大块资金，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

1. 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财政既是促进改革的源头，也是深化改革的归宿。加强财政管理，增加财政收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首要问题，也应是审计监督的重中之重。因此，各级审计机关要把强化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作为主要的经常性的工作来抓。要不断完善“账户入手，下审一级”的审计方法，对组织和参与预算执行、握有资金调拨权和管理使用大宗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审计。通过审计，揭露当前预算资金使用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促进财政税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规范财政收支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搞好企业审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有效。当前：一要搞好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在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改造和加强管理中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防止国有资产在产权变动过程中流失，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二要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企业的审计监督。我们要汲取国际上一些地区发生金融危机的教训，针对一些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不高，效益差，潜在风险大的现状，要紧紧围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这

一主题，重点对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盈亏真实性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和促进金融资产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三是注意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如对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等企业的审计监督办法。坚持“多做、少说、不争论”的原则，积极探索有效的审计监督办法，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 强化对社会公共资金的审计监督。随着改革的深化，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等基金数额愈来愈大，其管理、使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社会安定，关系到社会保障制度的成败和其他各项改革的进程。以前，我们已对一些资金进行了审计或调查，发现了一些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比较严重。今后，各级审计机关要逐步加强这方面的审计监督。首先，要开展审计调查，摸清社会公共资金的种类、底数和管理使用状况，作到心中有数；其次，要加强审计监督力度，要把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纳入经常性的审计监督之中，规范公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切实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审计监督的目的是保障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过去，我们比较注重于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政财务收支的合规合法性审计，查处了不少违纪问题，对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但是，对被审计单位资产的真实性的注意还不够。资产搞不实，家底摸不清，一些深层次的违法违纪问题就难以揭露和纠正。在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中，真实是基础，合法是前提，效益是目标。没有真实性，其他方面都难以保证。如云南红塔集团褚时健受贿贪污一案，对审计工作就是一个警示。宁夏也有一些多年盈利的企业，突然发生大额亏损的情况。这就从反面对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个严肃而又紧迫的问

题，就是审计中，一定要注意对资产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全面检查，把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放在首位，防范审计风险。

防范审计风险，说到底是一个审计质量问题。审计质量越高，审计风险就越小。反之，审计风险就难以避免。当前我们在审计监督检查中，必须在资产真实性审计上下功夫。通过审计，起码要对被审单位资产的情况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要有个基本准确的说法，向各级领导报个明白账，这是审计监督工作客观公正原则的本质反映。我考虑，今后企业审计，应该做到“三要”：

第一，要保证一定的深度。浅尝辄止，浮皮潦草不行。审计一个单位，必须突出重点，搞深搞透。通过对会计资料和实物的检查，发现账账、账实、账表不符的问题，必须深查细究，不能糊里糊涂。重要线索，该延伸的要向下延伸，该追溯的要向以前年度追溯。

第二，要坚持原则，敢于揭露问题，说真话，讲实情。对企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定要如实反映，不能报喜不报忧，不能隐瞒不报，更不能徇私枉法。对审计结论，要层层负责，对审计项目要明确责任，明确分工，实行承诺制。每个审计人员对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审计结论要敢于拍胸脯，作保证。

第三，要讲究方法。加强对企业财政财务收支的全面监督，工作量是很大的。从现有审计机关的人员数量和业务素质看，必须讲究方法和策略。一是审计中突出重点，不可能面面俱到，不能贪多嚼不烂。要注意抓重点，对关键问题、关键部位要弄清。二是审计报告要科学，实事求是，一不说空话，二不大包大揽。三是分步检查。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以由局部到整体，由里及外，先上后下，逐步摸清，并通过数据库、信息库、台账实行监控，逐步完善对企业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实行有效监督

的办法。

四、拓展审计领域，积极探索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路子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越来越突出。我们要根据各级党委、政府和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的要求，认真搞好这项业务。这项工作也是新的形势下，审计工作为改革开放服务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宁夏审计工作上台阶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应发挥审计监督的优势，对离任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公正地评价，把审计监督纳入到干部管理机制中去，逐步实现党纪监督、政纪监督和经济监督的有机结合，促进加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干部考察、选拔、任用的科学化进程，发挥审计工作在干部监督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上的重要作用。

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具有“两强两大”的特点，即政策性很强，敏感性很强；实施难度大，审计责任大。各级审计机关一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各地要认真贯彻宁夏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意见，并且在执行中逐步完善。对科级干部的离任审计也可以参照这两个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一些具体办法。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这项工作，一定要和组织、人事部门配合好，多请示，多汇报，密切协作，防止出偏差。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要积极、慎重。我们说慎重，就是审计结论要事出有因，数出有据，评价定性要准，恰如其分，不能说过头话，也不能说假话。要对组织负责，也要对每一个同志负责，体现审计监督的客观公正性。同时，要注意总结。1998年，较大面积开展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这是宁夏第一次在较高层次和较大范围内开展这项审计业务，是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对我区审计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必须注意总结这项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的健全和完善这一制度，使我区审计工作在政治

生活中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五、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审计人才，切实建设一支跨世纪的审计队伍

实现十五大提出的宏伟目标，推进审计事业的不断发展，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审计干部队伍。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花大力气，努力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朝气蓬勃、富有战斗力的跨世纪的审计干部队伍。

1. 要把审计人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十五大精神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各项工作的理论基础。只有政治上清醒，工作才主动，事业才发展。审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掌握十五大精神，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是实事求是的思想体系。通过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主动研究和探索审计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审计监督的整体水平。要牢固地确立符合改革开放形势下、市场经济体制下审计监督的理念，探索审计监督的方法，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每个审计人员都应具备坚持原则、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秉公办事的优良品质和勤于思考、钻研业务、锐意进取、不怕苦、不怕累的奋发向上精神。

2. 树立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风尚和廉洁自律形象。审计机关的廉洁、高效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审计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因此，在审计队伍建设中，我们必须把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为了保证这方面工作真正上台阶，我们必须加强审计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维护审计机关廉洁从审的形象。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手软。在审计工作责任目标管理考核中，必须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这不能动摇。但关键是从思想、

行动和工作上要真正作到“三个加强”，即：加强制度管理，加强自我约束，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定要严肃追究。

3. 创建跨世纪的审计干部队伍。各级审计机关必须对造就一支既能适应目前审计监督工作需要，又能符合审计工作长远发展目标的审计队伍的工作有一种紧迫感和危机感。应当看到，我们目前一些审计干部的业务素质远远落后于实践和发展的需要。有学习的必要，也有提高的必要。因此，我们应从现在起，加强对审计监督所必需的审计基础理论、审计专业知识和审计相关学科的学习，要从发展提高的角度，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强化。要提高审计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工作水平，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创造一个适合审计人才全面发展的环境。对审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不仅在原则上，而且在具体工作中要予以关心、爱护和支持。在业务学习、职称晋升、提拔任用上给予高度重视，做到有要求、有措施、有检查、有实效，真正形成有利于审计人才成长的机制，为审计工作上台阶奠定基础。

全面贯彻《审计法》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延 辉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颁布命令予以公布。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吸收、借鉴国际通行作法的重要法律。《审计法》总结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的实践经验,对审计工作做了全面规定。它的颁布,是我国社会主义审计事业走向成熟的标志,是我国审计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也是新时期加强、改进、深化、提高审计工作的一个新起点,为审计机关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审计工作实现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

《审计法》颁布以来,宁夏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工作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审计署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法》,围绕我区经济工作中心,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实现了审计监督工作的“六个突破”,为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宁夏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为龙头,加强了全面监督,突破了以前审计的樊篱,使我区审计工作逐步到位。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是贯彻落实《审计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审计机关一项新的工作。《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这项业务超越了十几年来我国审计的实践,责任重、要求高、时间紧、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了确保完成审计任务,几年来,我区各级审计机关积极探索,努力实践,走出了一条自己的路子。

一是在指导思想上树立以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为中心,其他审计任务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的意识,从工作安排、人员调配方面,保障了预算执行审计的中心地位;二是以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为主线,为其他专业审计创造条件、提供线索,通过审计资料交换,信息归口,使预算执行审计和其它审计同步进行,避免重复检查,降低了审计成本,提高了审计效率;三是积极探索财政决算审计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合的路子。一些地市审计局财政决算审计与县审计局统一组织、分工协作、交叉配合、资料共享,处理各有侧重。牵扯决算的问题、难度大的单位和较复杂的情况由上级审计机关出面,使财政决算审计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相互配合,相得益彰。

在贯彻落实《审计法》的工作中,由于我们牢固地确立了预算执行审计的龙头地位,在带动其他审计的同时,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审计,基本摸清了各级财政的家底,揭示和纠正了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受到了政府领导的重视和人大的一致好评。

(二) 积极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计，突破了传统审计方法，拓宽了审计领域。

预算单位在银行多头开户，是当前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已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分散、甚至流失的漏洞，也成为一些部门和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手段。因此，我区各级审计机关把“从账户入手，下审一级”作为一个基本的审计方法和内容。把重点放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把监督金融机构开户业务纳入同级审计范围，解决了多年来审计资料不齐全、监督检查不完整的问题，把游离于财政管理和监督之外的资金纳入了审计监督范畴，扩大了审计覆盖面。

(三) 加快规范化建设的步伐，突破了审计执法徘徊的局面，增强了审计监督力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审计法》，国家审计署相继发布了 38 个审计规范。这些规范是《审计法》以及其他与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具体化，是推进审计工作基础建设，规范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的前提。因此，我们把推行审计规范，作为夯实我区审计工作基础的主要内容来抓。一方面，对照规范文本清理、补充和完善现有我区审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自治区审计厅根据实际需要，从党政、业务管理、后勤保障和监督考核等方面，制定了 45 项制度和办法，涵盖了审计机关工作的方方面面，避免了工作中的随意性。另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抓硬件建设。为了尽快改变我区审计手段落后的被动局面，加快审计工作现代化进程，我们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各地、市、县审计机关全部配备了计算机，并且相应地加快了培训步伐，自治区审计厅 45 岁以下的审计人员和市县审计骨干全部培训了一遍，使他们掌握微机操作技术，进而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培训，以适应现代审计

需要；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努力规范审计行为，严格要求按照审计规范操作，遵守审计程序，严肃审定把关，制定重大事项审定会议制度、审计复核办法、审计听证会等一系列规范化配套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审计质量，增强了审计执法力度。自 1995 年 1 月《审计法》开始实施至 1997 年 7 月底的两年多时间内，全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这项审计中，审计了 992 个财税机关和预算执行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 3.57 亿元，经处理增加财政收入 9400 万元。审计覆盖面、审计效率和执法力度都明显增强。

（四）牢固树立改革意识，突破了传统审计的路子，努力为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服务。

几年来，我们一直研究的课题是审计工作如何适应经济建设中心向西部转移，如何为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服务，如何促进企业的“三改一加强”，搞活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如何实事求是地认识、分析宁夏现状，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为宁夏经济建设服务等等。本着这些问题，各级审计机关积极开拓，勇于进取，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在改革中寻求答案，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1. 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审计监督。我们按照《审计法》规定，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对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全面监督。在其他审计如农业资金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都注意从审查财务收支入手，全面分析资金整体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帮助被审单位找出影响经济效益的原因，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促进管理和效益水平不断提高。

2. 积极投身改革，参与企业改制。我区各级审计机关在企业兼并、组建、托管、租赁、破产、拍卖、承包经营过程中，因

地制宜，积极参与。有些地方通过“小立法”明确了审计机关在企业改制中的监督地位。一些地方审计机关，由政府授权对集体、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资金的监督进行了大胆尝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注意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促进企业改革。

3. 改进审计方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农业审计中，我们改变了以前“同级审”的作法，由自治区审计厅统一抽调人员，混合编组，交叉作业，采用“上审下”，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处理，体现了较高的独立性和超脱性，查出了一些长期未被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和违法犯罪的线索，在各地引起强烈反响。

4. 强调重在规范的思想 and 作法。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不是简单地一罚了之。审计处理，防止教条主义，不照搬照抄，从宁夏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区别对待。对借改革之机隐瞒转移资产、巧立名目、私分挪用、突击花钱的行为，不姑息迁就，该收的就收，该罚的就罚；对有些地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的，就给予支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政府反映，帮助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改善外部环境，真正做到查处违法乱纪者、保护改革者、支持探索者、帮助失误者。

（五）积极开展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突破传统工作格局，充分体现审计监督的职能。

在大力开展审计监督的同时，全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注意围绕我区经济工作中心、党政领导关心的热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综合分析。

一是从微观监督入手，从宏观管理着眼，通过对大量审计监督检查情况的分析，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揭露，为

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围绕经济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审计调查。1996年，我区各级审计机关对国营商品流通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发现一半以上企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金额达2400多万元。这一情况反映后，先后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国务院有关信息转载。自治区审计厅根据群众举报，对宁夏磷肥厂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针对该厂财务管理混乱、原厂长以权谋私、企业濒临破产进行了剖析，大胆揭露了企业存在的“穷庙富方丈”问题，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响。

《审计法》颁布以来，我区各级审计机关每年除统一安排外，还结合当地实际，选择一些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调查，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据统计，1995年至1997年上半年，先后有340篇信息、调查报告被各级党委、政府采用，对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与此同时，审计监督的地位也明显提高，一些地方党政领导主动给审计机关交任务，一些改革措施的实施过程，都要求审计参与，审计机关的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六）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动力，突破了管理指导上的旧框框。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以来，我们把落实《审计法》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开展“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的活动。一方面按《审计法》的要求和审计规范，加强了对审计干部业务素质的提高。另一方面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动力，突破了思想教育和工作管理上的习惯作法。为了转变机关作风，自治区审计厅决定每年集中一个月，进行冬训和夏训，并确定了“讲政治、抓整顿、树正气、重实绩、鼓实劲”的工作思路和“一年夯实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变样”的奋斗目标，实行了审计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这样做，有压力、有动

力，极大地调动了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整体功能，各项工作明显表现出“快节奏、严要求”的态势，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

当前，经济形势发展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审计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已成为各级党政领导上上下下的共识。通过总结工作，认真反思，我们也看到，目前我区审计工作还存在着审计覆盖面偏低，审计执法手段落后，审计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强化审计监督的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审计法》，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水平，在整顿和规范我区经济秩序中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一）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 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我国审计监督制度在社会上已经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在经济生活中形成一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局面，真正营造一个正常行使审计监督、自觉接受并支持审计监督的社会环境，决非一朝一夕的事，不能一蹴而就。必须把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审计法》作为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的起点和衡量审计监督工作的标准。为此：

一要用《审计法》统一审计人员的认识。每个审计工作者都要进一步明确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权限、审计程序 and 法律责任，树立牢固的审计监督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的执法者，提高强化审计职能的自觉性。

二要不断扩大《审计法》的社会影响，把宣传活动渗透到各项审计中去。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重大审计事项，争取各级领导对审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体现《审计法》的内容和要求，向被审单位和财会人员宣传《审计法》，提高社

会了解审计、支持审计并接受审计的自觉性，逐渐创造一个有利于增强审计监督职能的社会氛围。

三是狠抓落实，用《审计法》规范审计行为。各级审计机关都应以贯彻落实 38 个审计规范为契机，不断地完善我区审计工作各项配套制度，从严治审，使审计监督不仅有法可依，而且要有章可循。要搞好同有关法规的接轨，减少审计风险。要抓住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的有利时机，拟定我区落实《审计法》的实施细则或规定，通过地方立法，强化审计执法手段。

（二）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审计职能。

要把审计监督的经常性任务同我区经济建设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在普遍检查中把握重点，在审计处理中抓住重点。当前，要把整顿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支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防止私设“小金库”，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企业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要继续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为中心，搞好财政决算审计，金融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农业资金审计。要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审计监督，注意对有资金分配权、有罚没收入、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和违纪资金多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督。对转移财政支出，利用银行多头开户截留、挪用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企业偷税漏税等问题要深追细查，严肃处理。

（三）增强执法力度，强化审计职能。

实施《审计法》以来，我区审计执法虽有很大改进，但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我们的要求，和兄弟省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有主观认识上的不足，也有客观条件的制约，应当而且必须尽快加以改进。

1 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审计原则，执法必须到位。首先，

审计定性要准确。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不能避重就轻，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其次，审计处理要到位。要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对号入座，避免随意性。该收的要收，该罚的要罚。情节严重，须追究当事人行政、党纪或司法责任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第三，要准确把握宽与严的界限。审计处理中，从宽，不等于放弃处理。从严，不能超过规定界限。否则，就失去了依法审计的严肃性。第四，要实事求是，不能一刀切。既要尊重客观事实，又要考虑问题发生的各方面因素。对审计处罚确实没有承受力的，也应明确指出问题，加强规范，绝不能不了了之。要充分显示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客观公正性。

2. 不断完善审计执法手段。要按照《审计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通过地方立法，完善审计执法措施，分清有关部门责任。执行审计决定的行政衔接要周密，罚收分离以后，防止收缴和监督脱节。要定期检查审计处理结果，对证据确凿而有意拖延不认证单，对无异议而又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审计、财政、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一致，保证审计决定的落实。对督促无效、行政协调不起作用的，该提请行政诉讼的，要诉诸法律。

3. 理顺审计执法的外部环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审计的权利，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从改革大局出发，避免不适当干预。

4. 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各地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规范的审计处理控制程序，防止审计处理的随意性。重大违纪问题或情节严重的审计事项，按《审计法》规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计情况通报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引入社会监督机制。要建立审计执法情况考核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审计执法检查，对监督不